

法治作笔 绘就菏泽幸福底色

——我市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综述

大道之行，天下为公；良法善治，民之所向。去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要求，坚持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菏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持续加强。统筹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定期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及各专项小组会议，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部署推进法治建设工作。重点抓好“关键少数”，组织县委书记现场述法、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领导班子成员专题述法，述法工作实现全覆盖。切实提升立法工作质效，不断健全完善备案审查综合信息平台，开放使用端口，实现市县两级报备“一张网”、备案“全覆盖”。加强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开展法治宣讲人才选拔培养，有效提升干部履职能力。

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注重政府信

本报讯（通讯员 阎洪惠）3月12日下午，单县法院组织法官来到单县博爱学校，开展了以“防范网络诈骗——争做反诈新少年”为题的法治宣传活

“免费领取游戏皮肤就是网络诈骗，我邻居家哥哥就是这样被骗的。”在普法小课堂上，面对单县法院少年家事法庭庭长曹艳丽什么是“网络诈骗”的提问，一名男生如是回答。

“对，同学们说的这些情况都是网络诈骗的一种形式，为更快地识别网络诈骗，我给大家讲一种电信网络诈骗识别公式……”随后，曹艳丽又通过问答、播放普法小视频等方式将电信网络诈骗识别公式、诈骗学生的常见骗术以及如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防诈骗小知识一一传授给同学们。

普法小课堂结束后，单县法院还在该校普法长廊开设了“法治盲盒”趣味答“绘制反诈芭蕉扇”、用“法治视力表”测你的视力值、“反诈知识我知道”等多项活动，以“寓教于乐”的形式，让同学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知法律于心，守法律于行。

“法官叔叔，抽到的盲盒题目我不会，上面写着‘三不一多’，什么是‘三不一多’呀？”学生王浩向正在带领同学们玩游戏的法官。对学生提出的疑问，法官们向同学们讲解了“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三不一多的概念，紧接着又列举多个案例和情况，帮助同学们更好地理解。

单县法院负责同志表示，护航好青少年学生这个祖国的树苗，才会迎来夏天的绿树成荫、郁郁葱葱。下一步，单县法院将持续擦亮“善法细雨”司法品牌，以青少年学生听得懂、看得见的形式为切入点，以紧贴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为出发点，以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为落脚点，不断用法治护航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为未成年人成长贡献司法智慧。

讲文明 树新风 |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诚信这一点不能少
诚信

人无诚信不立 业无诚信不兴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文明诚信菏泽人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

写了借条不认账 法官依法来维权

本报讯（通讯员 陈静奎）昔日朋友因借款纠纷对簿公堂，出借人凭借条起诉又遭到借款人否认称未收到此笔借款时，法院如何认定双方借贷关系成立？近日，巨野法院柳林法庭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06年10月29日，被告陈某某以做生意急需用钱为由，向原告王某借款50000元，约定利息，并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因被告迟迟未偿还借款，原告遂诉至法院。被告辩称，自己虽向原告出具了欠条，但并未收到款项。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陈某某自认其向原告王某出具了一张50000元的欠条，双方之间形成了合法的借贷合意。陈某某虽抗辩称款项并未交付，但未能作出合理说明。结合本案的借贷金额、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及交易习惯等，可以认定王某向陈某某交付借款的可能性达到高度盖然性的程度，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原告提供的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对本案事实具有证明力。陈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人，应当预见其向王某出具借据的法律后果，法院对陈某某之主张不予支持。本案中，被告陈某某向原告王某某借款50000元，有被告向原告出具的欠条为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借款关系真实有效，法院予以确认。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一审判决后，陈某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后因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二审案件按陈某某撤回上诉处理。

承办法官表示，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借条（借据）是证实借贷关系成立的重要依据。本案中，陈某某虽抗辩其出具欠条后，王某一直未将款项交付给自己，但并未作出合理的说明。法院结合借贷金额、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及交易方式、交易习惯等事实因素，综合判断借贷事实是否发生。为了避免类似纠纷，民间借贷中，出借人应妥善保管好支付凭证，如果是现金交付，应当要求借款人写明“今借到现金XX元”，以证明款项确已交付。

捷径变陷阱 男子被骗20余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李增强）日前，鲁西新区警方侦破一起以“帮忙安排工作、上大学”为由骗取他人钱财的案件，将嫌犯王某抓获归案，并为受害人追回大部分损失。

辖区居民赵先生拨打报警电话，称托人“安排工作和上名牌大学”，被骗了20余万元。原来，赵先生一直想为妻子找份稳定的工作，2023年5月，他刷到一个所谓“安排教师编制”的视频，便根据视频中的电话号码添加了对方微信。对方自称王某，表示有“关系”能安排教师编制。“他说本来是给家人准备的，但是用不上了，所以名额空下来了。”赵先生回忆说。王某许诺“包录取，办不成全额退款”，最终两人协商“活动经费”为15万元。

将钱转过去之后，赵先生就一直等消息，其间，也曾通过电话询问进度，但王某每次都说“正在办”“在和领导沟通”

等。赵先生也觉得“此事颇大”“有难度”，便没有多加怀疑。2023年6月，赵先生为了妹妹上大学、办理职业证书，又打给王某11万元“活动经费”。随后，赵先生又开始了焦急的等待。在赵先生的多次催促下，王某承认上大学的事儿没办成，但也仅退还了2万元，此后便以各种借口推脱，最后连消息都不回了。赵先生意识到上当了，连忙报了案。

2024年1月，鲁西新区车站派出所接到报案后，立即对嫌疑人王某展开调查。办案民警经过深入分析研判后，于2月23日赶赴江苏省淮安市，在当地警方配合下将王某抓获归案。

经查，王某经营两家教育咨询公司，经常通过网络发布一些包括“帮助安排工作编制和上名牌大学”在内的虚假信息进行诈骗。为骗取信任，他还伪造了与“领导”的聊天记录。目前，王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法官尽心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一起案件的原告A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一面写有“人民的好法官，百姓的贴心人”的锦旗送到牡丹区人民法院何楼法庭，以表达对承办法官尽心调解、化解纠纷的感谢之情。

该案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A公司为某学校的食堂供应米面粮油及蔬菜，期间该食堂承包人甲某和乙某仅支付了部分货款，剩余货款经A公司催要未支付。A公司遂将甲某、乙某和学校起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

第一次庭审中，乙某和学校均未到庭，甲某对货款数额有异议，并辩称其与A公司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其是代替乙某向A公司支付货款，剩余货款应当由乙某支付。承办法官对证据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和分析，认为本案不宜缺席判决，应进一步查明事实，于是多次联系乙某和学校进行沟通，向其释法明理，后两者均表示愿意到庭参加诉讼，承办法官遂组织第二次庭审。

在第二次庭审中，乙某和学校对货款数额均有异议，学校辩称已将食堂承包给乙某，乙某与甲某是合伙人。结合各方当

事人的陈述和举证、质证，承办法官围绕本案争议焦点，依次发问，案件事实逐渐清晰，各方对争议的事实也进行了确认。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又有另一公司B因向该学校食堂供应蔬菜等货物未取得货款，而将甲某和该学校起诉至本院。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为了让当事人能够和解并一次性实质化解纠纷，积极组织两个案件的当事人进行沟通，从法理、情理多方面多次做调解工作，最终，A、B公司均与甲某达成调解协议，并撤回对其他被告的起诉。学校亦将款项支付给甲某，甲某在收到款项后当庭按照调解协议分别支付两案原告货款。至此，两起案件在承办法官的耐心细致沟通下，均以调解的方式结案，一次性实质化解了纠纷。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

荷花型【紫艳夺珠】
花浅红色带蓝头，花瓣三四轮，花蕊较碎且集中。
叶稍尖，深绿。成花时若水中红荷，诱人夺目。

中共菏泽市委宣传部 | 菏泽市文明办宣